

員會下次屆會開會前之最短期間內集議，以便檢討祕書處按照上列(甲)項所擬具之機密目錄，並建議依上列(丙)項規定何項來文之原件於委員會委員請求時可送其參閱。

## 七十六(五). 關於婦女地位 事項之來文

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sup>1</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婦女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論及來文之第三章(文件E/281/Rev.1)，已予審議；

確認婦女地位委員會一如人權委員會，無權對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事項之申訴採取行動；

#### 請祕書長

(甲)於委員會每次屆會開會前將所收到各項關於人權之來文編造機密目錄，附帶簡述每一來文之內容；

(乙)將上述機密目錄於委員會不公開會議中提出，但不宣佈具文人之姓名；

(丙)經委員會委員之請，得示以與促進婦女在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及教育方面權利有關之原則之來文，以資參證；

(丁)無論來文向誰寄發，通知所有具文人，謂來文業已收悉，將依據聯合國所規定之程序予以審議。遇有必要時，祕書長應聲明：委員會無權對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事項之申訴採取行動；

(戊)任何關於婦女地位事項之來文，其內容如指明與某一無代表出席委員會之會員國或在其管轄下之領土有關時，應將上述來文內容摘要告知該會員國，但不宣佈具文人姓名；

爰建議：婦女地位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中指派一專設委員會，該專設委員會宜於委員會下次屆會開會前之最短期間集議，以便檢討祕書處按照上列(甲)項所擬具之機密目錄，並建議依上列(丙)項規定何項來文之原件於委員會請求時可送其參閱。

## 七十七(五). 危害種族罪

一九四七年八月六日決議案<sup>2</sup>

###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九十六(一)<sup>3</sup>，

<sup>1</sup> 見文件E/521。

<sup>2</sup> 見文件E/522。

<sup>3</sup> 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中文本第一二八頁。

又鑑於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乙)項<sup>4</sup>規定“與大會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委員會會商，如可能時並與人權委員會會商，再請各會員國政府就此問題發表意見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屆會，提出有關危害種族罪之公約草案。

備悉大會國際法發展及編纂委員會及人權委員會對於祕書處所擬具之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尚未審議，而各會員國政府對於公約草案之意見亦未及時提出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

爰請各會員國政府鑑於本問題之迫切，對於祕書處所擬具而由祕書長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函送各該政府之公約草案，儘速向祕書長具陳意見；

令飭祕書長將各項意見加以整理；

茲亟決通知大會：理事會提議，除大會另有訓示應予遵守外，當對本問題儘速審議，

並請祕書長此際即將祕書處依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甲)項規定所擬具之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連同各國政府所提具之意見，彙呈大會。

## 防止及懲治危害種族罪公約草案<sup>5</sup>

### 序　　言

各締約國茲宣稱：危害種族乃故意毀滅一羣人類之行為，違悖大理，剝奪被毀滅人類在文化上與其他方面之供獻，使人類蒙受無可補償之損失，並與聯合國之精神與目的大相背馳。

一、各當事國爰訴諸國際社會所有人士，同心協力，以拒此禪惡之罪行。

二、各當事國宣稱：根據本公約之規定，危害種族行為為違反國際法之罪行；維持文化與國際治安起見，當務之急，首在防止及懲治此種罪行。

三、各當事國保證防止此種行為並不論其何處發生必予制止。

### 第一條

#### 定義

##### [受保護之人羣]

壹、本公約之宗旨，在防止毀滅屬於某一種族、國族、語言系統、宗教或政治團體之人羣。

<sup>4</sup>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十七(四)，中文本第一六頁。

<sup>5</sup> 見文件E/447。